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泸县卫医罚〔2021〕13号

**被处罚人**：泸县宋康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法定代表人：杨\*\*，性别：男，年龄:\*\*岁，民族：汉，公民身份号码：\*\*\*\*\*\*\*，地址：四川省泸县\*\*\*\*\*\*，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泸县得\*\*\*\*\*

**本机关依法查明**（1）2021年2月份开始外科和妇科未注册有执业医师，2021年3月4日该院无注册的执业医师在岗的行为，不符合《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2021年3月4日使用杨\*\*在患者郑\*\*的住院病历入院证首诊医师签名处冒签了傅\*\*的名字的行为，不符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一、首诊负责制度的要求；（3）2021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患者徐\*\*的住院病历中，使用杨\*\*冒签医师傅\*\*的名字，以及没有经过本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务人员审阅、修改并签名的行为，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二条和第八条的相关要求；（4）2021年2月16日、19日和3月4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杨\*\*、周\*\*、沈\*\*、龚\*\*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5）2021年3月1日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杨\*\*开具处方和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8%81%8C%E5%8A%A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任职资格的人员舒\*\*开展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份；3.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现场笔录1份；5.询问笔录13份（杨\*\*3份、唐\*\*、傅\*\*、周\*\*、沈\*\*、林\*\*、薛\*\*、舒\*\*、黄\*\*、杨\*\*、龚\*\*各1份）；6.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0份（唐\*\*、傅\*\*、周\*\*、沈\*\*、林\*\*、薛\*\*、舒\*\*、黄\*\*、杨\*\*、龚\*\*各1份）；7.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注册备案信息截图1份；8.沈\*《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9.林\*检验士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10.薛\*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11. 黄\*《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2.龚\*《乡村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1份；13.泸县宋康医院处方笺复印件1份（武\*、游\*各1张）；14.泸县宋康医院企业网银系统照片8份；15.现场照片2份；16.泸县宋康医院医师电子化注册信息系统导出页1份；17.泸县宋康医院员工考勤表2份；18.毕业证书复印件3份（杨\*、周\*、舒\*各1份）；19.住院病历复印件3份（程\*、徐\*、郑\*各1份）；20.泸县宋康医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4份（廖\*、林\*、薛\*和黄\*各1份）**为证。**

**你（单位）**（1）2021年2月份开始外科和妇科未注册有执业医师，2021年3月4日该院无注册的执业医师在岗；（2）2021年3月4日使用杨\*在患者郑\*的住院病历入院证首诊医师签名处冒签了傅\*\*的名字；（3）2021年2月19日至2月26日在患者徐\*的住院病历中，使用杨\*冒签医师傅\*\*的名字，以及没有经过本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务人员审阅、修改并签名**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 页共 3 页

 泸县卫医罚〔2021〕13号

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以患者为中心，加强人文关怀，严格遵守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相关规范、常规，恪守职业道德。”、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圆整（3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4）2021年2月16日、19日和3月4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杨\*、周\*、沈\*、龚\*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规定，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的行政处罚。**

（5）2021年3月1日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杨森开具处方和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8%81%8C%E5%8A%A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任职资格的人员舒\*开展处方调剂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处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C%BB%E5%B8%88/134122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和[执业助理医师](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A7%E4%B8%9A%E5%8A%A9%E7%90%86%E5%8C%BB%E5%B8%8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8%81%8C%E5%8A%A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4%B8%9A%E6%8A%80%E6%9C%AF%E4%BA%BA%E5%91%98/345855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以下简称药师）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B%E7%96%9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A4%84%E6%96%B9%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以上违法行为，按照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即日起**改正**

**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户名：泸县\*\*，账号：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3 页共 3 页

 泸县卫医罚〔2021〕13号

\*\*\*\*\*\*，**地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泸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8日

|  |
| --- |
|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